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黎溢

联系电话：0758-8396077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正股级，原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的直属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所在省市场监管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肇庆市质量计量检测所的领导和支持下，全所员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紧紧围绕高要区市场局和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和本所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努力拓展服务，挖掘潜力，将本所的业务工作做大做强。目前我所建有十三个标准装置，可检定校准二十个小项。据统计，我所检定和校准计量器具的业务产值逐年增长，2023年共完成检定和校准计量器具24708台（件），完成对农村医疗卫生单位18家和集贸市场30家，检定计量器具1969台（件）。完成业务产值413.20万元（其中：免征收费产值226.40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认真组织做好集贸市场与农村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实行免费强制检定工作。为使检定工作有序地开展，我所按省质监

局确定的工作范围，结合本所目前的建标情况进行，按月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宣传工作，向使用计量器具单位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争取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合。在检定过程中，按省质监局的检定要求，严格按照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做好相关记录，按规定出具证书、报告，确保检定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预计2023年对30家集贸市场18家农村医疗卫生单位和的1300台（件）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2、对新建企业，向经营者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争取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合，做好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在巩固原有的基础上，对企业遗漏的在用的各种计量器具进行检查登记，预计对高要辖区内15000台（件）进行检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预算收入与执行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经费共追加一项项目经费，在编在职人员6人，增加《2022年度绩

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粤市监人〔2023〕206号）184,800.00元。二是、事业收入对比上年增加原因：经济回暖企业数量增加，事业收入增加18,981.90元。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所2023年公务用车4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62,000.00元，实际支出60,189.32元，比预算减少1,810.68元；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00.00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对比2022年减少1,800.00元（压减10%）。公务接待付自有资金年初预算数2,700.00元，实际支出0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政拨款0元，接待0次，接待人数0人，被接待人数0人。

（2）会议费支出情况：我所无会议费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年初预算数10,000.00元，实际支出8,120.00元。在编在职人数6人，劳务派遣人员13人，人均培训费支出427.37元。

政府采购情况：本年政府采购总支出是25,060.00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00.00元，服务支出18,86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06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60.00元。

政府采购情况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060.0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00.0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60.0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06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06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1) 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和绩效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评价组织

一、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所实施的实际情况和结果，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评价得分

98.32分，等级为“优”。

二、1.从2014年起我单位按照文件，贯彻落实了停止征收计量收费；2.为保障我单位开展计量器具检定工作业务经费为保证社会稳定、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等，运用省局下拨的项目资金，对全区企业在用计量器具24708台（件）开展强制检定及校准。

（包括全区30个集贸市场与18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1969台（件）），属强制检定的免征检定费。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得分50分（满分50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20分（满分20分）2023年我所根据上级部门布置任务要求设置了总体目标，目标合理反映工作内容和总体效益。项目在产出方面设置了个性化评价指标6个分别是：

（1）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96%；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2）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15000台/套；实际完成指标值16494台/套。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14个工作日；实际完成指标值14个工作日内。

（4）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95%；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5）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预期目标内容或

指标值 1500 台/件；实际完成指标值 1969 台/件。

(6)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95%；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我单位能按照指标完成年初预算设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20 分。（详见附件：1-1、1-2、1-3、1-4、1-5、1-7、2-1、3-2、3-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2023 年我所根据上级部门布置任务要求设置了总体目标，目标合理反映工作内容和总体效益。在效益设置方面设置了个性化评价指标 2 个分别是：

(1)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18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226.40 万元。

(2) 服务企业数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235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 235 家以上。

我单位能按照指标完成年初预算设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20 分。（详见附件：1-1、1-2、1-3、1-4、1-5、1-7、2-1、3-2、3-3）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评分标准：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评分依据：2023 年第一季度支出进度 33.85%；第二季度支

出进度 58.30%；第三季度季度支出进度 87.10%；第四季度季度支出进度 100%。平均支出进度 69.81%，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所以该项满分，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10 分。（详见附件：1-6）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得分 48.32 分（满分 50 分）

1.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评分依据：2023 年我所预算项目申请属性均为延续安排项目，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所以该项按满 2 分计算。（详见附件：3-1、3-2、3-3）

2. 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评分标准：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评分依据：我所 2023 年度所有的资金指标来源是年初预算，指标类型都是正常指标，我所没有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所以该项按满分 4 分计算。（详见附件：4-4、4-5、4-6、4-7）

3.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

评分依据：我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扣分现象，所以该项获得满分3分。（详见附件：4-1、4-2、4-3）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分2分（满分2分）

评分标准：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

评分依据：我所年度预决算信息已在肇庆市质计所官网进行公布。其中，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已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公开，所以该项获得满分2分。（详见附件：5-1、5-2）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1分（满分1分）

评分标准：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评分依据：我所2023年有及时公开绩效信息，所以该项满分。（详见附件：5-3）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5分（满分5分）

评分标准：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评分依据：我所制定了《广东省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绩效管理制度》，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5 分。（详见附件：6-1）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 9 分（满分 10 分）

评分标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评分依据：（1）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目标 10 个，完成目标 10 个，但绩效管理制度仍有不足；（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法〔2023〕2005 号），本单位自评复核等级为良；（3）本单位没有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所以该项获得 9 分。（详见附件：6-1、6-2、6-3、6-4）

8. 采购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评分依据：2023 年我所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我所有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2 分。（详见附件：7-2、7-3、7-4、7-5）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评分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评分依据：我所制订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报省局备案，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1 分。（详见附件：7-1）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2023 年我所没有政府采购投诉情况。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2 分。（详见附件：7-6）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评分依据：我所 2023 年所有的政府采购合同都按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签订手续，所以该项获得满分 3 分。（详见附件：7-2、7-4）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评分标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我所 2023 年所有的政府采购合同都按规定时间进行备案公开，该项获得满分 1 分。（详见附件：7-2、7-4）

13. 采购政策效能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评分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

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100%; 评分=数值 × 分值。

评分依据: 根据《高要市检测所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数据, 我所 2023 年资产购置都是签订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合同, 该项获得满分 1 分。(详见附件: 7-3、7-5)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 2 分 (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 2 分, 发现一项 (类) 不符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我所 2023 年国有资产年报中的资产情况汇总表, 我所房屋面积共 1108.53 平方米, 其中办公房面积 68.53 平方米, 按照我所在编在职 6 人计算, 平均每人 6.51 平方米, 符合标准。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规定, 没有出现超出规定标准, 所以该项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8-1)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 1 分 (满分 1 分)

评分标准: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 (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 (超过 3 个月) 未上缴的, 每 1 笔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2023 年我所没有资产处置的情况, 所以该项满分。所以该项得分 1 分。(详见附件: 8-2)

16. 资产盘点情况得分 1 分 (满分 1 分)

评分标准: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评分依据：我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详情见《高要 2023 年资产盘点表》，所以该项得分 1 分。（详见附件：8-4、8-6）

17. 数据质量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分依据：根据我所《2023 年资产综合统计表》、《高要 2023 年资产盘点表》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所以该项得分 2 分。（详见附件：8-3、8-4、8-6）

18. 数据质量得分 1.5 分（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我所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账务相符，但由于单位房产证未能及时办理完成，扣减 0.5 分，所以该项得分 1.5 分。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我所 2023 年无停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369.3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所以该项 2 分。（详见附件：8-6）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1.82 分（满分 2 分）

评分标准：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评分依据：根据我所《高要市检测所 2022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评分是 1.82 分；公式： $7 \div 7.7 = 0.91$ ； $0.91 \times 2 = 1.82$ （详见附件：9-1）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我所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6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62 万元，所以该项满分。（详见附件：9-2、9-3）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目前本所各方面的制度仍有待完善，下一步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2023年，我所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发扬广东“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落实“谋在前、干在实、落在细”要求，我所高度重视民生计量器具强检和企业减负工作，在省、市、区市场监管局的领导下，对本辖区内30个集贸市场与18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1969台（件）进行了强制检定工作，免征检定费7.86万元。严格落实执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的财税〔2017〕20号）及（粤财综〔2014〕89号、粤发改发〔2014〕34号）等相关文件免征收费规定，本年对区企业在用计量器具16494台（件）开展免费检定，免收检定费226.40万元。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号）本所2022年绩效自评需整改情况：

1、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不足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已按上级要求，对佐证材料进行补充完善，重新修定完善了本所的绩效管理制度。